

沁阳市人民医院门诊系统升级改造項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沁财磋商采购-2026-9

项目编号：沁公资采购 F2026-008 号

采 购 人：沁阳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世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六年三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

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 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0391-5637651

电子邮箱：qycgb@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融资服务机构放贷



融资服务机构确认合同的真实性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合同资金支付及还贷



政府

中小微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履约，采购人及时开展履约验收，融资服务机构加强管理，及时锁定合同回款资金。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7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0
五、竞争性磋商.....	20
六、评定标准.....	25
七、成交通知书.....	30
八、合同授予.....	30
九、质疑处理.....	3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39
第五章 服务合同.....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沁阳市人民医院门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

沁阳市人民医院门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3月3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沁财磋商采购-2026-9
- 2、采购项目名称：沁阳市人民医院门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00000.00元

最高限价：7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沁公资采购 F2026-008号-1	沁阳市人民医院门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700000.00	700000.00	是	7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电子病历评级工作作为医疗信息化常态工作，每年都要进行评审，目前在用的门诊系统已经不再适应新标准的考核要求，因此医院需要按照新标准的要求首先对门诊系统进行全面升级和整合，加强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推动医疗决策支持与智能化应用的发展，并加强与外部医疗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与协同应用。

-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

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备注：以上第 3.2 条由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3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性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五、响应性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

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响应性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或（<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八、凡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沁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沁阳市怀府西路5号

联系人：苗健

电话：177395177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焦作世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沁阳市覃怀西路

联系人：杨姗姗

电话：0391-5292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苗健

电话：17739517773

沁阳市人民医院

焦作世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p>1. 项目名称：沁阳市人民医院门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p> <p>2. 采购编号：沁财磋商采购-2026-9</p> <p>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p> <p>4. 采购内容：电子病历评级工作作为医疗信息化常态工作，每年都要进行评审，目前在用的门诊系统已经不再适应新标准的考核要求，因此医院需要按照新标准的要求首先对门诊系统进行全面升级和整合，加强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推动医疗决策支持与智能化应用的发展，并加强与外部医疗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与协同应用。</p> <p>5. 采购人：沁阳市人民医院</p> <p>6.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世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p> <p>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p> <p>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p> <p>备注：以上第 3.2 条由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p>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0	响应性文件份数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11	响应性文件密封和提交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或（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p> <p>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p>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3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	<p>1. 2026 年 3 月 30 日上午 08: 30（北京时间）</p> <p>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p>

	止及磋商 会时间	性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14	磋商程序 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5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 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7	预算价及 合同履行 期限	700000.00 元 。磋商报价高于此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标。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1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45%，验收合格一年后 支付合同额的 5%。
19	代理服务 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 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20		重要提醒：为打击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中标价的节约资金率低于 5% 的 政府采购项目，作为重点监测对象，报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如发现存在围 标串标、哄抬标价等嫌疑或线索的，由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严肃查处。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2		解释权：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世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沁阳市人民医院。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

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为 700000.00 元，磋商报价高于此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标。

4. 合格的投标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 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4.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备注：以上第 4.3.2 条由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诺其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参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等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应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8.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自负。

8.3 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的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8.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通知为准。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特殊要求的除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设备采购中产生的人员费用、服务、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磋商文件中未列明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任何费用，改变采购需求或合同重要内容除外。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3.4.1 供应商当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4.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中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4.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4.4 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1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无

1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5.1 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响应性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约完毕止；

15.2 响应性文件响应时间应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时间一致；

15.3 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代理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6.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

16.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6.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6.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6.5 响应性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6.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编制目录。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

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6.7 响应性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电子签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电子签章，不包括专用章。

16.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电子签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6.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或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8.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9.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9.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9.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9.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9.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或

（<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响应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所有响应性文件必须在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20. 开标

20.1 磋商会议程序

（1）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批量导入文件；

（4）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6）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7）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对初步审查通过的响应单位，由磋商小组系统发起二轮报价，供应商应该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20.2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0.3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

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5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20.6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0.7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1.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2.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2.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22.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2.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2.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2.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2.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2.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2.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2.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2.7.8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2.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2.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2.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2.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3.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3.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3.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4. 竞争性磋商

24.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4.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顺序进行。

24.3 磋商内容包括：

24.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4.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4.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综合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4.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4.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4.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4.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

24.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二轮次报价，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24.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发出邀请 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自动退出磋商，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4.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5.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性文件，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5.3 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审办法前附表

响应文件的初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2项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 评审标准	响应性文件封面和磋商承诺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单位 电子签章	
		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能超过采购部门出具的采购预算价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5.4 详细评审标准及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25分）	
2.2.1	报价部分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故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2.2.2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参数响应 （20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基本满足文件要求的得20分；加★项为重要指标，未响应按废标处理；非加★项每有一项负偏离即在满分20分的基础上扣除2分，超过10项不满足，则此项不得分

		需求分析方案 (5分)	<p>对项目理解完整、需求分析准确、重难点理解清晰的，得 5 分；</p> <p>对项目理解较完整、需求分析较准确、重难点理解较清晰的，得 4 分；</p> <p>对项目理解不够完整、需求分析不够准确、重难点理解不够清晰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p>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与服务完善，实施计划操作性强、交付物清晰完善的，得 5 分；</p> <p>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与服务较完善，实施计划操作性较强、交付物清晰较完善的，得 4 分；</p> <p>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与服务不完善，实施计划操作性不强、交付物清晰不完善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接口方案 (5分)	<p>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思路清晰，接口方案设计合理，完全契合采购人需求，得 5 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基本清晰，接口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4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缺失、思路不够清晰，接口方案设计较差，与采购人需求契合度较低，得 3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安装、调试方案 (5分)	<p>安装、调试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保障措施得力的，得 5 分；</p> <p>安装、调试方案阐述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得力、具备可实施性的，得 4 分；</p> <p>安装、调试方案阐述不够清晰、合理性一般、与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不足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验收方案 (5分)	<p>验收方案体现各验收节点、可实施性强、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p> <p>验收方案切实可行、方案全面较完整、合理，得 4 分；</p> <p>有项目验收方案模糊粗略、有所欠缺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3	商务部分 (25分)	业绩 (9分)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医疗行业信息软件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合同原件扫描件。</p>
		实力证书 (7分)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提供著作权证书：HIS 信息管理系统著作权、门诊一卡通系统著作权、移动护士站系统著作权、物资管理系统著作权、医技预约系统著作权、移动支付平台系统著作权、病案统计管理系统著作权；每提供一份著作权得 1 分，最高得 7 分。</p>
		售后服务 (5分)	<p>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技术支持方式、应急响应措施内容）；</p> <p>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思路清晰，售后服务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得 5 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基本清晰，售后服务合理性和可执行性一般，得 4 分；</p> <p>方案内容有缺失，思路不清晰，售后服务合理性和可执行性较差，得 3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培训方案 (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员、时间安排、培训保障、培训考核、效果评估等）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思路清晰，培训方案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执行性，得 4 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基本清晰，培训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执行性一般，得 3 分；</p> <p>方案内容有缺失，思路不清晰，培训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执行性较差，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注： 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1、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5.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5.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5.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7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5.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5.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6. 竞争性磋商终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书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2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8.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8.1 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

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处理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9.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7 质疑联系事项：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沁阳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苗健

联系方式：：17739517773

地址：沁阳市怀府西路5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焦作世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姗姗

联系方式：0391-5292888

地址：沁阳市覃怀西路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苗健

联系方式：：17739517773

29.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电子病历评级工作作为医疗信息化常态工作，每年都要进行评审，目前正在用的门诊系统已经不再适应新标准的考核要求，因此医院需要按照新标准的要求首先对门诊系统进行全面升级和整合，加强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推动医疗决策支持与智能化应用的发展，并加强与外部医疗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与协同应用。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1	门诊通卡就医管理系统	<p>1. 规则设置：支持 MPI 规则设置；支持年龄规则设置，可以设置年龄显示方式和儿童是否填写联系人；支持诊查费优惠规则设置；支持人员类别维护；支持卡类型维护，可设置是否可以充值、取现、发票打印；</p> <p>2. 建档：持身份证、社保卡、电子健康卡、医保电子凭证、院内卡等作为建档介质；支持根据病人 ID 码分配机制，分配病人 ID 码，病人 ID 码是唯一标识病人的编码；支持病人信息查询、维护功能，可以对病人 ([信息进行维护更新操作。支持打印就诊二维码，应通过病人身份证号、姓名、年龄、地址等属性检索到病人基本信息，使二维码与病人的基本信息关联。支持以往档案合并管理；</p> <p>★3. 账户管理：支持现金、微信、支付宝、银联、挂账模式、健康等充值；支持移动支付结算原路返回；</p> <p>4. 业务管理：支持个人日结，支持多次日结自动覆盖；支持打印日结汇总；支持个人账户查询、收款明细查询；支持操作员工作量、日志查询；支持单据打印、补打，门诊清单查询、打印；支持移动支付异常处理；支持移动支付对账；</p> <p>5. 统一门户与单点登录：支持与现有住院系统实现单点登录集成；支持用户通过一次登录即可访问两个系统，无需重复输入凭证；支持实现门诊与住院系统间的消息互通。</p>	1
2	门诊分诊管理系统	<p>1. 系统维护：支持诊区维护，可指定科室的归属诊区，可维护诊区的物理位置信息，支持维护不同诊区的叫号规则；支持诊室维护，诊室可指定对应的诊区，可维护诊室导引用和呼叫用字段；支持坐诊班次维护，可设置不同班次对应的工作时间段，号源数量等，支持分别按冬令时、夏令时设置号源信息；支持亚专业维护，可维护医师归属的亚专业及亚专业和医疗诊疗科目的对应关系；</p> <p>★2. 排班管理：支持排班医师管理维护，当医师归属多个科室时，可设置坐诊科室、坐诊诊室等；支持按照科室和亚专业两个维度维护排班模板数据；支持在排班模板中设置医师的号单级别、坐诊诊室、是否预约、</p>	1

	<p>坐诊科室等信息；支持快捷维护医师排班信息，一键设置医师的排班数据，支持按照医师维度、科室维度、亚专业维度维护排班模板信息；删除医师排班模板数据时，支持同步删除已生成排班表数据；支持控制各诊区护士只可维护归属诊区的排班模板数据；维护排班模板数据时，支持对同一医师的重复排班数据进行验证；支持按照科室和亚专业两个维度对医师排班表数据进行调整；支持根据排班模板手工生成排班表数据，可选择覆盖模式和追加模式；支持作业调度自动生成排班表数据；支持停诊、恢复医师排班表数据；支持控制各诊区护士只可调整归属诊区的排班表数据；</p> <p>3. 分诊挂号：支持读取患者身份证、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院内卡、居民健康卡、二维码等介质调取患者信息；支持卡片式展示诊区坐诊医师信息，包含医师号单级别、诊室名称、挂号人次、挂号金额等信息；支持回诊患者进行插队操作，可设置不同的插队规则；支持预约患者进行插队操作，可设置不同的插队规则；支持对候诊队列患者进行手工插队操作，并可选择不同患者标签及插队原因；支持预约患者的取号操作；支持分诊收费模式及分诊不收费模式；支持对已挂号未就诊患者进行退号、换号操作；支持设置不同的优惠规则，可针对年龄、三日复诊、军人等类型进行优惠可查看排班医师的挂号列表数据，包含等待患者、已就诊患者等可设置医师的坐诊状态为停诊、暂停，并能对其状态进行恢复；</p> <p>4. 排队规则设置：支持按分诊登记时间、号源时间生成排队队列；支持设置现场、回诊、预约患者的排班规则，可设置交叉插队规则；支持预约、回诊患者按照固定位置插入队列；支持设置预就诊人数</p> <p>5. 预约管理：支持分诊台、医师现场对患者进行预约；支持按照时间点进行预约；支持各诊区可查询本诊区内医师的预约数据；支持门诊部可查询全院的医师预约数据</p> <p>6. 查询统计：支持查看当日的门诊就诊概览数据，可查看每日就诊人次趋势；支持监控门诊实时就诊流量状况；支持统计全院的挂号数据信息；支持按科室统计不同科室的挂号数据信息，包含挂号人次、退号人次、初诊人次、复诊人次等；支持按医师统计不同医师的挂号数据信息，包含挂号人次、退号人次、初诊人次、复诊人次等；支持查询全院的挂号流水账，可按科室、医师、是否优惠、退号等进行查询；支持查询各诊区的挂号流水账，可按科室、医师、是否优惠、退号等进行查询；支持查询排班医师一览表，按周查询不同诊区的排班数据；</p> <p>7. 叫号大屏：支持实时同步医师的呼叫信息，对呼叫信息进行同步发声呼叫同诊区内多名医师同时呼叫时，可按照呼叫时间依次呼叫；支持展示诊区内所有排班医师的候诊队列信息，如果医师数量较多可支持定时翻页展示不同医师的候诊队列，可配置翻页时间当医师候诊队列人数较多时，可支持定时翻页展示候诊队列信息，可配置翻页时间；支持展示当前就诊患者；支持展示医师过号患者，过号患者支持翻页滚动；支持设置不同诊区叫号大屏的滚动字幕，并能在叫号大屏上展示。</p>	
--	---	--

3	门诊护士站管理系统	<p>1. 信息调取：支持通卡就医模式，实现通过院内就诊卡、社保卡、身份证、电子二维码查询病人基本信息；</p> <p>2. 治疗医嘱执行：支持处置医嘱按天、按次执行；支持补记费用；支持查看患者费用、医嘱；</p> <p>3. 输液医嘱执行：支持读取患者医嘱。自动拆分医嘱，生成每天需要执行的医嘱单；支持打印输液卡、瓶签、注射单；支持自动生成输液费；支持补记费用，查看患者医嘱和费用信息；</p> <p>4. 查询统计：支持过敏史共享功能，门诊医生站、门诊护士站、门诊电子病历、药房等系统进行共享；支持门诊、住院信息共享功能，能够查看历次就诊记录；</p> <p>★5. 模块化集成与可配置工作台：支持可配置的医护工作台，允许用户自定义门诊与住院相关功能的快捷入口；支持关键信息（如患者住院记录、门诊预约）在首页聚合展示。</p>	1
4	门诊医生站管理系统	<p>1. 日常工作：支持通卡就医模式，实现通过院内就诊卡、社保卡、身份证、电子二维码查询病人基本信息，支持病人信息的修正完善；支持与分诊挂号系统相集成，支持呼叫当前患者、跳号呼叫、未到重呼等；支持诊间挂号，并支持规则可对患者进行免诊查费；支持历史就诊记录查询，就诊信息永久保存，含病历信息、处方、检查检验、处置等信息；支持危急值闭环管理，实现危急值弹框提醒；支持开立电子入院证、诊断证明等；支持诊间支付、医保诊间结算；</p> <p>2. 门诊病历：支持结构化电子病历录入；可以根据科室设置不同的默认模板；可以对宏替换元素进行自动引用的操作；可以根据患者性别，自动隐藏或显示部分元素；可以引用患者既往病历元素内容；可以对病历书写过程中医嘱、检查、检验等电子病历信息查看和插入，并对病历进行签名等相关操作；可以对病程记录的统一书写和按区域权限控制功能；对于已删除的病历可以进行病历恢复操作；可以另存为专科病历模板；对于已签名的病历可以进行取消签名，修改病历操作；支持维护病历质控规则，可以在病历保存时自动质控缺陷；可以在病历书写过程中进行另存为子模版。可以将医嘱信息回写到病历中；支持建立不同的病历文件；</p> <p>3. 电子申请单：支持开具各种检验、检查、治疗项目申请单，并将各种检查/化验信息传递给相关医技科室；支持申请单组套，可以检查、检验混合开立，程序自动生成对应的申请单；</p> <p>4. 电子处方：支持根据拼音检索码调出对应的处方项和处方套餐，支持复制以往处方；支持药品处方填写相应的用量、用法、频率、附数、医嘱说明、用药目的等；支持会诊处方管理；支持处方的开立、发送、撤销发送、作废、退费等功能；支持自定义处方分房规则；支持抗菌药物分级管理，自动按医师级别控制抗菌药物使用；支持毒麻药品、特殊药品、贵重药品限制使用管理；支持收藏常用药品和医嘱项目；支持开立医保流转处方；支持开立慢性处方；支持针对不同诊断开立不同的处方；</p> <p>5. 查询统计：支持门诊工作量查询，就诊人次查询，费用汇总查询；历史病人信息查询、处方查询、费用查询、病历查询；</p> <p>★6. 其他：支持 LIS、PACS、心电等系统对接，支持选择申请单查看结果，支持检验报告指标趋势图功能，实时查看历次报告指标趋势；支持合理用药、疾病上报、不良事件等系统对接，实现自动拦截、提醒、上</p>	1

		报等；支持与静态知识库对接，用于医师开立申请单或查看报告时能够查看到该项目的适用说明、注意事项、结果说明、检查目的、支持诊断、排除诊断等内容的提示。支持国家传染病对接，根据诊断，自动弹窗上报；支持国家食源性疾病上报，可以根据诊断，自动弹窗上报；支持检查检验互认。	
5	医技科室管理系统	<p>1. 检查确认：支持接收来自门诊患者、住院患者的检查申请单，并对其进行确认操作，支持查看执行后的申请单；支持读取患者身份证、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院内卡、居民健康卡、二维码等介质调取患者信息；支持门诊未缴费患者在确认时进行诊间支付；支持追加患者记账信息，并进行诊间支付；支持查看患者指引信息，可根据指引信息告知患者当前未取药、未确认的申请单；支持查看住院患者、门诊患者病历信息；</p> <p>2. 门诊检验登记：支持接收来自门诊患者的检验申请单，并对其进行登记操作，支持查看执行后的申请单；支持读取患者身份证、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院内卡、居民健康卡、二维码等介质调取患者信息；支持检验条码打印、补打；</p> <p>★支持检验附加费的快捷记账：支持门诊未缴费患者在确认时进行诊间支付；支持追加患者记账信息，并进行诊间支付；支持查看患者指引信息，可根据指引信息告知患者当前未取药、未确认的申请单；支持生成呼叫队列；支持查看门诊患者病历信息；</p> <p>3. 住院检验确认：支持接收来自住院患者的检验申请单，并对其进行确认操作，可在确认时进行记账，支持查看执行后的申请单；支持追加患者记账信息；支持查看住院患者病历信息；</p> <p>4. 费用管理：支持接收门诊患者、住院患者的退费申请，并对退费申请进行审核；支持对门诊患者、住院患者在本科室发生的费用发起退费申请；支持修改本科室已执行申请单的状态；</p> <p>5. 查询统计：支持查询医技科室执行科室收入；支持查询医技科室记账的项目明细数据；支持查询医技科室执行的申请单信息。</p>	1
6	药库管理系统	<p>1. 出入库管理：支持药库物流功能：包括采购、入库、出库、退货、盘点、报损等；支持字典维护功能，录入或修改药品名称、规格、批号、价格、生产厂家、供货商、包装单位、发药单位、追溯码标识等药品信息以及处方药标志等。</p> <p>支持制定采购计划，不受药库库存数量限制，制定下一阶段领药计划。可以对药库进行药品请领，根据药库库存数量录入，药库库存不足不能领药；支持药库冻结药品，药房不能从药库领出和发药；支持药库药房盘点对账功能，按照财务要求结账，打印报表；支持随时生成各种药品的入库明细、出库明细、盘点明细、调价明细、调拨明细、报损明细、退药明细以及上面各项的汇总数据；支持提供药品的有效期管理、可自动报警和统计过期药品的品种数和金额，并有库存量提示功能；支持对毒麻药品、精神药品、危重药品、抗菌药物等均有特定的判断识别处理；支持支持库存报警和有效期报警设置；支持支持药品不可供设置；支持支持科室申请确认和调拨出库科室确认两种出库模式；支持科室领药出库、调拨出库、报损丢失、退药等出库；</p> <p>2. 查询统计及维护：提供药品库存的日结、月结、年结功能，并能校对</p>	1

		账目及库存的平衡关系可随时生成各种药品的各种明细汇总数据随时查验任一品种的库存变化入、出、存明细信息提供药品的核算功能，可按各种方式统计分析各药房的消耗、库存；支持药品基本信息与价格查询和大屏幕、触摸屏连接。	
7	药房管理系统	<p>1. 门诊发药：支持按患者、按处方发药；支持诊间支付功能，药品取药时，卡余额不足时可使用移动支付功能；支持处方电子签名，处方上审核、核对、调配、取药人等打印电子签名；支持药品追溯码采集；支持按批号效期进行管理，过期药品不允许医生站开立；药品入库时，可对药品进行分装处理，并能对分装结果进行查询；设定药品库存上下限，当某种药品库存低于下限时，有相应的提示或警报；支持药品库存设置不可供、屏蔽库存数管理，设置后医生站不允许使用设定规则的药品；支持患者签到、排队叫号取药；支持历史处方补打；</p> <p>2. 住院发药：自动接收由护士站确认后的药品请领单，住院药房据此发药，同时减去住院药房库存。确认发药后，自动记录病人费用明细账；能够按病区、住院号或申请流水号进行灵活发药；能够在发药的同时，自动打印发药汇总单、口服药明细单等发药单据；对库存不足的领药信息，自动进行挂起操作；可灵活配置，是否对欠费医嘱进行挂起操作；能够查看药品说明、患者基本信息（诊断信息，过敏史，病人类等）、患者病历、患者医嘱本信息、患者医嘱执行记录；能够根据不同的查询条件，可对精 麻 毒 进行单独发药操作；草药具有单独的发药界面，可以按病区、住院号或处方进行灵活发药；在对草药发药时，可以自动打印草药处方单；</p> <p>3. 库存管理：支持向药库申请或药库调拨，对药库发到本药房的药品的出库单进行入库确认并增加库存；支持药品向药库进行药品退库操作；支持各个药房之间药品的相互调拨；支持药房药品的盘点、报损操作；支持实时药品库存查询；支持按批次管理药品，医师开立医嘱时，自动合并显示；支持药品库存设置不可供、屏蔽库存数管理，设置后医生站不允许使用设定规则的药品；支持登陆时药品库存报警、药品有效期报警；</p> <p>4. 统计查询：支持统计查询按权限分配；支持按日期、患者姓名、药品名称等查询处方取退药明细；支持按日期查询任意某一药品的入、出、存明细记录；支持查询药房当前库存数；</p> <p>★5. 电子病历评级：支持处方发药时查看患者摘要信息的功能，至少包括基本情况、生命体征、过敏情况；支持处方发药时，再次进行合理用户审查的功能；支持查看门诊病历、住院病历的功能；支持查看 LIS、PACS、心电报告、麻醉记录等功能。</p>	1
8	报表平台管理系统	<p>1. 系统维护：支持维护外部数据源连接；支持 ORACLE、SQL server、my sql 等数据库连接；</p> <p>2. 报表维护：支持 sql 语句自定义报表；支持存储过程自定义报表；支持自定义查询条件；支持锐浪报表数据生成；支持报告上传和下载；</p> <p>★3. 报表分发：支持将自定义报表分发到各个 HIS 模块；支持将自定义报表分到特定权限角色。</p>	1

9	门诊收费管理系统	<p>1. 门诊收费：支持读取患者身份证、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院内卡、居民健康卡、二维码等介质调取患者信息；支持根据患者信息查询患者待缴费单据，对待缴费单据进行缴费操作；支持自费患者、医保患者、工伤患者的缴费操作；支持收费操作员手工追加记账项目，并进行记账操作获取患者信息后，支持展示出患者所有的待缴费门诊就诊记录，操作员可选择任何一条记录进行缴费；支持医保卡、现金、银联、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方式；支持设置不同的优惠模式；支持门诊发票开立、打印，支持缴费清单打印；支持查看待缴费患者信息，并能选择患者进行缴费；支持患者无医生站就诊记录的缴费操作；支持门诊现金缴费时，找零金额可自动充值到患者医卡通账户；支持对全院门诊缴费单据的退费操作；支持设置不同的单据的退费模式退费时，支持缴费支付方式的原路退回；</p> <p>2. 费用管理：支持查询全院门诊缴费数据的交易信息；支持按患者查询时间段内的费用明细，并能打印患者消费明细清单；支持按患者查询时间段内的医卡通账户的消费记录；支持查询所有患者的医卡通账户充值、消费记录；</p> <p>3. 日结管理：支持对操作员缴费数据进行结算，可支持对多日数据进行一次结算；支持结算数据的撤销结算；支持查询所有操作员的日结单数据，可按单人进行打印，也可按所有操作员进行打印；支持统计门诊日报数据，可展示各支付方式收款金额、二级项目收入金额；</p> <p>4. 查询统计：支持查询医保患者结算明细数据，可按费用类别、统筹地区、就诊类型等进行查询；支持查询医保结算汇总报表，可按不同统筹地区展示医保结算情况；</p> <p>5. 财务报表：支持统计门诊医师工作量，可按医师、按三级科目展示医师收入；支持统计科室收入，可按执行科室、开单科室、项目分类等进行统计；支持查询门诊收入日报数据，按照不同的患者类型和支付方式进行展示数据。</p>	1
---	----------	--	---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45%，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合同额的 5%。

3. 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安排原厂技术工程师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记录和解决采购人不确定的问题。提供 7X24 热线电话、邮件及远程支持服务，不能通过远程方式解决的，原厂技术工程师须在 48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提供定期季度巡检服务，及时发现并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 1.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 1.2 企业资质证书,,,,,,,,,,,,,,,,,,,,,所在页码
-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格等的有关文件,,,,,,,,,,,,,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2.1 磋商函,,,,,,,,,,,,,,,,,,,,,所在页码
- 2.2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所在页码
- 2.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所在页码
- 2.4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 2.5 投标承诺函,,,,,,,,,,,,,,,,,,,,,所在页码
- 2.6 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所在页码

””

三、其它材料

- 3.1 实施方案,,,,,,,,,,,,,,,,,,,,,所在页码
- 3.2 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所在页码
- 3.3 项目人员情况,,,,,,,,,,,,,,,,,,,,,所在页码
-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所在页码

””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
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
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3. 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
每项规定；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7. 成交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9.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签名)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政府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第 轮报价一览表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人工费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 2、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 4、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七、实施方案（自拟）

八、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资格文件

- 1、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 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磋商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特别提醒：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十、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自拟）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注：1、所设栏目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及优惠承诺（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服务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性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应包含业绩及评分办法所需资料等)

第五章 合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签订地点：沁阳市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45%，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合同额的5%。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